

龍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所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二)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第五點(學習領域)、第陸點(實施要點)。

二、設置任務：

- (一)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於每學年開始前協助並審查各學習領域計畫，掌握教學進度並施行課程評鑑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
- (二)協助教師課程研發能力、豐富學習之內涵，以發揮整體教育功能。
- (三)實現本校課程發展願景—『快樂學習、天天進步、發揮潛能、追求卓越』教育功能。
- (四)協助教師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研發及提供課程、教材、教具，供全校教師使用及選擇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，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務處。
- (二)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各處主任為副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總幹事，(以上六人為當然委員)，七大學習領域研究會及生活暨彈性學習節數之召集人、學年主任、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各負責人工作執掌：(如附件一 ~ 1)

- (一)主任委員(校長)：會議召集，綜理會務。
- (二)執行秘書(教務主任)：襄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(三)副執行秘書(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：協助會務相關事宜。(包括課程安排、教材選取、經費籌湊及運用)。
- (四)總幹事(教學組長)：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五)委員：包含各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家長代表 3 人等。
- (六)各領域召集人：協助並帶領該領域成員研發及遴選教材，並研討課程設計及實施。

(七)各學年主任：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。

(八)家長代表：協助及提供社會資源。

(九)專家學者：相關課程及實務之指導。

五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織：(如附件一 ~ 2)

(一)基本組員與學年組員：

1、基本組員：由全校教師依興趣專長選擇一項學習領域參加。

2、學年組員：由各學年推派，每一學習領域至少一位代表。

(二)依領域教學時數之最低百分比，作為各領域基本組員之最低人數，如語文領域為全體教師數之 20% ，其餘學習領域各為 10% 。

(三)基本組員選定領域後，以不變更為原則，學年組員得每學年更換參加之學習領域。

(四)各學習領域範圍如下

1、語文領域：包含本國語文、英語、鄉土語文等。

2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：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、運動技能等。

3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：包含音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等。

4、社會領域：包含歷史、地理、道德、鄉土教育等。

5、數學領域：包含基本運算、創造力等。

6、自然與科技領域：包含自然科學、生態環保、資訊科技等。

7、綜合活動領域：包含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等。

8、生活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(低年級)：生活課程包含自然與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綜合之，彈性學習節數則總括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。

9、特殊需求領域：包含特教班、資源班課程與教材等。

六、會議之召開：

(一)常態型會議由校長召集，原則上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研討會，由該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開。

七、獎勵：對於課程發展有具體貢獻者，得報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龍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職 稱	區 分	職 掌	備 註
主任委員	召 集 人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課程之實施。	
執行秘書	副 召 集 人	擬定課程試辦計劃並負責執行	
副執行秘書	文 宣 組 長	負責課程實驗之宣導與推廣	
副執行秘書	資 訊 組 長	協助資訊教育相關事宜	
副執行秘書	支 援 組 長	支援課程之實施	
總 幹 事	教 學 組 長	協助執行秘書推動九年一貫課程	
委 員	訓 育 組 長	協助綜合活動教育相關事宜	
委 員	健康與體育領域	蒐集擬定健康與體育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語文領域	蒐集擬定語文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生活課程暨 彈性學習節數	蒐集擬定生活課程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社會領域	蒐集擬定社會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自然領域	蒐集擬定自然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數學領域	蒐集擬定數學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綜合活動領域	蒐集擬定綜合活動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藝術與人文領域	蒐集擬定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特殊需求領域	蒐集擬定特教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	
委 員	一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二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三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四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五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六 學年主任	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	
委 員	家長會會長	負責課程規劃、協調、支援與推廣	
委 員	家長委員	負責課程規劃、協調、支援與推廣	
委 員	家長委員	負責課程規劃、協調、支援與推廣	